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人员离职及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成就等情形，应对激励计划中剩余的 335,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注销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为公司提供劳务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鉴于有 5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8 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69.27 万元，较 2023 年下滑 16.30%；2025 年度销售大方捆打捆机 6 台。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对 1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2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33.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具体情况如下：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花溪 JLC1	850067	335,000	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三、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